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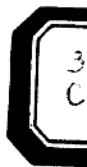
社會主義工業經濟參考資料

〔第三輯〕

中國人民大學

工業經濟教研室

北京 一九五一年



鴉片戰爭前夜的中國封建經濟

丁冬放

鴉片戰爭前夜的中國是一個封建社會，這樣的社會，不論中外，一般地有如下的四個特徵：

第一個特徵是自給自足的經濟佔支配的地位。自給自足的經濟又叫做「自然經濟」，這種經濟下面，生產不是爲了交換或出賣求利，而是爲了直接的消費。專爲交換買賣的經濟，在當時只佔次要地位。第二個特徵，是主要的生產手段（土地）大部份被地主所佔有，用來剝削農民。第三個特徵，是地主對農民進行超經濟的剝削，即經濟上的剝削和身份上的支配是聯在一起的。第四個特徵，是生產的技術低劣，而進步又非常遲緩。不過鴉片戰爭前夜的中國社會，已經屬於封建社會的末期了，因此，我們不僅要講它基本的、自給自足的經濟，而且也要講一講次要的單純商品經濟的發展，和資本主義的萌芽。

第一節 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佔支配地位

鴉片戰爭前夜，自給自足的經濟是主要的，但因中國是一個大國，封建時代又特別長，所以情形是很復

雜的，不過大體上講來，主要則有四種經濟情形。

在漢族居住地區，在全中國主要的最普遍的，是地主與農民對立的農業經濟。在這種經濟下，少數地主佔有全國大部分的土地，而大多數農業生活的農民卻沒有土地。皇帝是全國性地位最高的大地主，在他下面，有許多大小的滿人貴族和漢人「平民」的地主。全國大部份土地被他們佔有著，大多數無地的農民則租種他們的土地，而或多或少地被強迫地繳去地租和其他的生產品。

其次，又有獨立自耕的農民經濟，但這比較少而不重要的，這些農家，自有土地，在家長督率之下，生產自家所需要的物品，他們很少向市場出賣或購買物品，可是他們仍然要受各級地主的強迫和榨取。統治者內閣或鎮壓農民暴動等兵荒馬亂的時候，他們固然要出差出徵，就是在平時逢年過節，他們也要對本地豪紳獻些殷勤出些力，以求託庇。

再次，在中國北部和西北部，最普遍的是牧畜經濟。在那兒居住著蒙古族等少數民族，經營著定居的牧畜經濟和不定居的游牧經濟，但牧地和大批的畜羣，都是屬於王公活佛；而牧民和下層喇嘛則為他們牧畜。就是自有畜羣的牧民，因為使用牧地，也必須向王公繳納貢品。所有的人民，在政治上都是王爺的臣屬，宗教上都是活佛的信徒，對他們供給大部份的生活資料，還擔任義務勞動和兵役等。新疆、寧夏、青海及內外蒙古等地區的經濟，都是屬於這一類的。

最後，在中國西南部川滇黔湘桂的交界，存在著少數民族的部落經濟。這兒還殘留著土地氏族共有制度的遺跡，每年重行分配土地一次。但實質上，全部落土地的主人，一般都是土司，他掌握著政治軍事宗教一切大權，全部落的成員都是他可任意生殺予奪的臣屬。這兒大體上是封建的部落經濟，但成員中，還有黑骨

頭與白骨頭的不同。前者是本族的人，後者是戰爭中俘虜去的漢族奴隸。從這兒可以知道，這地區的經濟是對建經濟與奴隸經濟混雜著的。

從上面所講的全國各地區的經濟狀況，我們可以看出，在鴉片戰爭前，農業生產和牧畜（只佔次要地位）是全國絕大多數人口賴以生活的生產方法，這些生產都是以土地為主要的生產手段。然而這些土地，却為少數人所佔有著。

因此，這兒再讓我們進一步來具體地看一看全國土地被佔有的情形；這大體上可以分做下列幾種：

第一種，叫「皇室莊田」。這些土地，是屬於皇帝直接佔領的。

第二種，叫「宗室莊田」。是滿清取得統治權以後，分封給他們親戚宗族的土地。

這兩種土地的經營方法，都由一個世襲的「莊頭」管理，把田分成許多小塊，交給農民耕種。這些農民主要的是不能自由離開土地的「莊丁」（軍隊士兵——「旗丁」）和「官莊佃戶」（永佃戶），以及少數自由租種的「現佃戶」。到收租時，莊頭收好租繳給領主，多餘的就私行中飽。

第三種，叫「旗地」。這是滿清的軍隊（旗）將軍所佔有的土地。皇帝按着服務軍隊的滿人的身份賜與世襲土地，作為給養。這些軍隊將士除了領受所賜給的土地外，還用迫使漢人「帶地投充」（就是漢族農民因受不了滿人的欺侮，連人帶地一起投到將軍門下）的方法佔取漢人土地。

第四種叫「屯田」。這是由統治者派一部份軍隊駐屯邊地，開闢荒作為給養的辦法，這本來是中國早已有了的制度，等到滿清末年就已經廢除了。

第五種，叫「官田」。這裏面，主要的是為了收買漢族封建知識份子而賞賜的祭田（賜孔孟後裔）和學

田，經營方法是出租給佃戶。

第六種，是寺廟地。這些土地都是以往皇帝所封賜的居多，大廟中的主持大都是失意的官僚。直接的生產者則常是廟中和尚，這些生產者無論在經濟上政治上和精神上都是處於被支配的地位的。

第七種，是宗族祠產。在許多地方，以同一宗族或是幾姓組成的村落當中，每一宗族常有相當數量的公共土地專作祀祖和救貧的基金。這是原始公社的遺跡，經營的方法，多由族中長者輪流管理出租，但事實上，收入及經營權常為族中豪紳所把持。

第八種，是漢族地主的土地。

第九種，是牧畜民族中的牧地和游牧族中的耕地。這些都是屬於教主（寺廟）王公或是土司的，這些領主對於生產者的關係，是居於政治、經濟和宗教的統一的支配地位。

第十種，是屬於自耕農民的土地。這數量是非常少的，而前面九種却佔了全國絕大部份的耕地。

這種封建的土地私有制度，告訴我們有兩個基本的特色：（一）複雜而分割的性質。就是說，土地為各種各樣的地主所分佔，而這些土地則又用細分的方法租給小農耕種。（二）土地的佔有者與直接生產者的關係是依存的隸屬的，農民和地主有不同的身份，農民要向地主服從，地主有直接支配農民的權利，這就是說，經濟上的剝削權力和政治上的統治權力是明顯地密接在一起的。

封建剝削的主要方式是封建地租，封建地租有三種不同的形式。

（一）勞動地租（力役地租）。所謂勞動地租，就是農民要種地主的地，必須為地主勞動。由地主把自己的土地分成兩部份，一部份交給農民自耕自給，另一部份，由農民來耕種，收穫物却歸地主。農民要儘先在

地主那塊地上作活。同時還必定爲地主織布、建造房屋、製造工具等。這種地租是顯然可以在時間上空間上與農民爲自己生活而生產的部分完全分開的。這種地租形式，在秦朝以前比較普遍，到清朝只有殘餘的痕跡了。

(二) 實物地租。從秦漢以後，一直到今天，這都是主要的形式，這種形式平常有兩種：第一種叫做「分租」，就是在租地時規定好地主與農民分取生產品（有時包括農產以外的手工業生產品）的比例，到收成後，按比例分取收穫物。第二種叫做「包租」，就是在租地時規定某種生產品（有時不僅是食糧，還有布疋之類的必需品）的一定數量，到收成時，不問收穫什麼和是否荒歉，都非繳納不可。不論「分租」「包租」或是其他形式，剝削的分量，大都是百分之五十。

爲什麼實物地租比較在後來普遍，而勞動地租變成殘餘了呢？因爲實物地租比勞動地租進步。在勞動地租的形式下，農民是不願意爲地主那塊土地上多費勞動力的。對於這種生產，農民是不感興趣的，可是，在實物地租的形式下期不然，因爲假使是分租，收得多兩方都分得多，假使是包租，超過應繳數量外，收穫愈多，農民所得也愈多。這樣，農民的生產興趣是會大大提高的。

(三) 貨幣地租，即是以繳錢代替繳租。這種形式直到現在還不佔重要地位，在鴉片戰爭前夜，則只在水利方面採用的較多。

爲什麼這種形式最後出現呢？因爲它只有在農業與手工業分工相當發達，商品流通相當擴大，就是說，地主需要貨幣往市場揮霍，農民的生產品有可能隨時出賣的條件下，才能發生和發展起來。

上述三種地租形式，勞動地租最古老，貨幣地租最後起，這是一般的發展的歷史順序，但在特殊情況

下，常有錯綜複雜的情形〔註〕。

另外在中國的封建地租問題上，還有三種現象，應該在這兒提一下：（一）租與稅混合一起。這就是在土地直接屬於統治者（特別是皇室）的時候，租同稅不分，農民繳的租，帶有租和稅兩種性質。（二）土地有地底和地面的分別，這在廣東和江蘇存在；所謂地底就是土地所有權，它屬於地主，所謂地面，就是佃戶有永佃權（使用權），他可以把這種租種權轉賣給別的佃戶。（三）礦山的分益制，這如在晉陝有些地區的煤窯之類礦山中，礦工自用工具挖出的煤，和礦主平分，就是這樣的地租。

農民除了被繳收地租而外，還被強迫徵收額外負擔，這些額外負擔，有時採取「感情」的贈送禮物的形式繳給地主（農產品和手工業品都有）。

此外還要繳各種苛捐雜稅，担任義務勞動和「進貢」土產特產……總之，農民被剝削榨取到了最後的一滴血。

鴉片戰爭前夜封建的自給自足經濟的大略情況就是如此。

第二節 單純商品經濟已有顯著發展

在上面說，封建社會的經濟主要是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但這並不是說就沒有交換買賣，在封建社會的末期，交換買賣是相當發達的。不過，那時的商品生產，還只是單純商品生產，而不是現在大工廠的商品生產。現在大工廠的商品生產叫做資本主義的生產，它的特點是：（一）一切生產手段為資本家所有，工人除

勞動力外一無所有；(二)工人拿工錢而出賣勞動力；(三)專為利潤而生產。單純商品生產的特點却是(1)生產者自己已有生產手段；(2)為了換得自己所需要的消費品而生產。

單純商品經濟，在鴉片戰爭前夜，也是多種多樣的。主要的有以下幾種形式：

第一種，手工業中的單純商品生產，如木匠鐵匠等。他們的生產，只是為了交換別種生活必需品。這些手工業者們當中主要的又有：(一)獨立的手工業者，他們常提著生產工具，到處遊行，沿門找活，也有定居在市場的；(二)師徒關係的手工業。師傅用了學徒，有的甚至還有幾個工匠。在這種手工業當中，生產者分成三個等級，即店東(師傅)工匠和學徒，工匠是滿了師(三年是最普遍的規定)的學徒，店東是做了東家的工匠。店東們為了避免同業競爭，還組織手工業行會，規定出品種類、價格、工匠薪金、學徒數目和滿師年限等。

第二種，鹽業中的單純商品生產(如中國舊有的土法煤、鐵和鹽的採製)。這些生產者自有生產手段，其生產品一部份是爲了自己消費，大部份是爲了出賣以換買別種生活必需品。

第三種，農業中的單純商品生產。主要是漢族農民把自己省吃儉用餘下來的糧食和農家副業的手工業的生產品拿來出賣，換買自己所沒有的東西。

第四種，牧畜業中的單純商品生產。這種牧畜業，一方面爲了自己的消費，同時還把一部份多餘的去交換別種自己所沒有而需要的東西，如蒙古人用牲畜交換茶、布匹、用具、武器、裝飾品等。

單純商品生產這些形式的存在，是表示着生產上有了分工，並因此有了比較發展的買賣交換。

在鴉片戰爭前夜，交換的情形已經是很複雜的了，大體上說來有：(一)物物交換，這種物物交換只

在偏僻的地方存在，其最單純的形態則是偶然的交換。(二) 過渡的市場，這就是在中國各地存在著的『集』、『場』、『廟會』之類定期市集。這種狀況，表示農民們和手工業者已經有了經常的分工，而剩餘生產品也比較自給自足狀況下來得多了。許多獨立手工業者，已經完全脫離農業而聚居到『集』上來了。(三) 『城』、『鎮』。這是因為生產商品化的範圍擴大，經常而固定的市場已經非常必要。

鴉片戰爭前夜，許多城市之間的交通，已經很發達了，在這方面，統治者已有了傳遞公文驛站的驛站，運輸錢糧貢品的運河；在商人們也已有了『民信局』、『幫船』和『駁運』作為商人們的交通機關。

適應着商品交換的各種程度的需要，也已經有各種各樣作為交換媒介的貨幣：(一) 商品貨幣，這是貨幣的最原始的形態，如蒙古人中的『茶磚』。(二) 現金銀，在漢人中流行的碎銀和元寶，這種貴金屬有着比前種商品更合宜於當作貨幣的條件(如不容易變化，經久不壞，容易分割和合併，攜帶便利)。(三) 鑄幣，這就是銅錢鐵錢銅元等。(四) 紙幣這就是政府所發行的不兌現的官票和兌現的寶鈔，以及各商家錢莊自印的『憑票』。

很自然地，隨着商業的發達和貨幣流通的頻繁，資本的貨幣經營業，也就以各種各樣的形態在各處出現了：第一類是最原始的『搖會』，農民在缺乏錢的時候，請親友出款若干，入會算一股，一齊交給缺款的人，以後每隔若干日搖會一次，得會者拿錢，這帶有互助與儲蓄的性質。第二類是高利貸，高利貸在各地有各種形式，約可歸納為：以貸款取息為目的；以賤價強制預買農產為目的(如『買土青苗』)；以兼併土地為目的(如『押地包租』)和以吸收衣服手飾等雜動產為目的(如『典當』)等等形式。第三類是專營貨幣通融的錢莊和票號。前者經營存款，有保證的貸款以及印發紙幣『憑票』等；後者擔任兩地之間的公

私騰款。這些錢莊票號，是和第二類的高利貸不可分離的。

在鴉片戰爭前夜，商業和高利貸的活動，既然已經相當發達，那末，它們對於封建社會的影響和作用究竟怎樣呢？

和在一般封建社會裏商業高利貸資本的作用一樣，它腐蝕了自給自足的經濟，商業繁盛，固然表示着農業和手工業分工的發展，但它反過來又推動了這個分工的發展，使得封建社會裏的基本生產者必須依靠市場，使得地主們的生活奢華浪費起來。他們更加需要貨幣了，農產品投到市場上去變換貨幣的事情日加頻繁了，自給自足的經濟也就一天天趨於瓦解。

假使這時已存在着相當發達了的手工業商人，可能將他積聚起來的資本歸入到手工業中去，逐漸發達起資本主義的手工場僱用工人來生產，但是鴉片戰爭前夜，商人大都不把它的資本與手工業、手工作坊相結合，不去經營生產，它只是逗留於商業本身的循環當中來剝削生產者，剝削農民和手工業者，或者只是逗留於高利貸的剝削。或者只是兼併土地，從事封建地租的剝削，或者三者結合着成爲複雜的剝削方法，從破壞了封建社會中的基本經濟——農業經濟，造成了空前的災荒和生產的衰落。

應該特別指出，許多反動的『學者』、反革命託派的『理論家』以及馬克思主義的修正派，看到鴉片戰爭前商業相當發達就創造一種理論，說中國在鴉片戰爭前不是封建社會而是『商業資本主義』，不是地主階級掌握政權的國家而是商業資本家的國家，這種反動理論使作爲封建社會的兩大基本的對立的階級（地主和農民）間爲着土地而鬥爭的事實模糊起來。我們知道商業資本在奴隸社會裏是附着於奴隸制度，在封建社會裏是附着於農奴制度（以土地關係爲基礎），在資本主義社會是附着於資本制度（以資本家獨佔生產手段爲

基礎)。在封建剝削下，反對商業資本與高利貸的剝削，是和改變土地關係不可分離的，他們這些「理論」終於只能成爲歷史上的笑柄而已。

第三節 資本主義經濟已見萌芽

在封建社會末期，在單純商品經濟的發展中，常常有商人自己向手工業者預定貨物，或者把原料分給家內生產的手工業者去製造物品，製造好了以後，付以一定的代價，後面這一種家內手工業者，在實質上說來，已經是商人的僱傭勞動者，商人給他的貨幣就是工資，這種制度叫「商人僱主制」。在鴉片戰爭前夜，這種生產是存在着的（如江蘇湖南的刺繡，廣東河北與江蘇等地的棉紡織業），當時雖不很發達，但已是資本主義萌芽的形態。

當時另外還存在着有工場手工業，這種工場手工業的主人，用工資僱傭工人來生產，主要不是爲了換得生活資料而是爲了求利。四川的自流井地方的製鹽業是已經相當發展的，它的生產過程的分工是：（一）趕牲口；（二）照顧吸水器；（三）引鹽水入鍋；（四）燒製，管火井等。有的井開百數十丈深，這是要費相當數量的資本的。又如江西景德鎮的磁器業，其生產分工是：（1）挖泥；（2）用模子做成型；（3）裝進窯；（4）燒窯；（5）塗釉；（6）烘乾等。此外還有榨油場，硝房，鹽場，機坊等，所有這些工場手工業都有如下的特徵：第一，生產手段與生產者分離開來屬於場主；第二，僱傭勞動；第三，系統地施行分工，這表示了生產的擴大和集中，表示了生產力的提高。

這已經不是行會的店東，而的從商人資本轉化來的製造業資本家了。在鴉片戰爭以前，他們雖然在國民經濟生活上起的作用還非常微弱，但畢竟是資本主義經濟的萌芽，可是直到鴉片戰爭為止，這個萌芽沒有能够生長起來，相反的，外國資本主義的商品侵入以後，它就崩潰沒落了。

除了這種私人經營的手工場而外，在鴉片戰爭前夜比它更發達些的，還有官營手工工場。這種手工工場內有很多強迫徵來的『工奴』，那就不能算是資本主義的經濟，它只爲資本主義經濟準備了一些物質條件。中國資本主義生產在它的必要前提——資本的積蓄，生產的集中還沒有順利生長時，外國資本家就打進來了。

第四節 農民戰爭是封建社會經濟發展的動力

從上面看來，以土地私有權爲基礎的地主和農民的對立，是封建社會裏的基本矛盾（封建行會手工業中師傅對立是次要的），這兩個基本階級的鬥爭史貫串了整個封建社會的歷史，這兩個階級間的鬥爭史，這兩個階級間的鬥爭是封建社會發展的推動力量。

在政治上封建地主階級把封建國家的政權掌握在手中，用來鎮壓農民的反叛，封建的官僚統治者便是地主、商業資本家、高利貸者的代表，農民在土地被兼并、生產品被剝削得連最低度生活都無法維持的時候，便常常『官逼民反』地爆發了偉大的農民戰爭（起義）。中國歷史上二三十次的改朝換代，舊王朝大半都是被叛亂的農民所推翻的。

然而，農民戰爭的結果，又來了新的地主階級的政權，這是什麼原故呢？

這是由於：第一，農民是和小生產結合在一起，他們的生活散漫，缺乏堅強的組織；第二，農民正因為舊生產方法結合着，所以思想保守，模糊地希望着原始共產制的復活，而不能夠創造一種新的生產方式。所以農民戰爭不是被統治者殘酷地鎮壓下去，便是被破產的地主份子和流氓野心家所利用。農民雖然流了血，在他們頭上重新建立的政權仍是和以前沒有什麼分別。但雖然如此，農民戰爭的結果終多少使舊的封建經濟結構遭到破壞與變動，新的統治者在統治初期不能不做許多讓步。社會的勞動生產力便因之推進了一步。農民戰爭要建設新的生產關係，必須要得到新的階級的領導才有可能（農民受資產階級領導完成了法國資產階級革命；農民受無產階級領導，完成了俄國無產階級革命）。在鴉片戰爭二百年前季自成張獻忠領導的農民戰爭，固然因為沒有這個社會條件存在而失敗了，即是鴉片戰爭後的太平天國運動，也因同樣的原因失敗了。

鴉片戰爭以後，中國社會走上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道路，然而封建社會還留下來的農民問題並沒有得到解決。這一支廣大的農民隊伍，在『五四』以後的中國新的社會條件下，成為新民主主義革命中一支重大的力量，這是以後還要講到的。

〔註〕有時勞動地租與實物地租混在一起，如今天山西的貧窮有一種情形，地主出租土地，由農民的家屬耕種，收取地租，同時農民自己還要在地主家勞動，幾乎不取代價，通常地主家有喜事，農民出力孝敬，他正是很普遍的现象。從實物地租回復到勞動地租也是有的，比如陝甘寧邊區，有夥種制度，這原是山西陝西甘肅所行的實物

分租制，地主租地給農民，地主出種子農具耕牛，收成時，先把這些用費的本利扣除，餘下的平分。這種制度在邊區土地改革後，已經消滅了。和平統一實現後，外來難民沒有土地，少數殘餘的舊地主及富農，把這制度恢復起來，未經政府禁止了這種苛重剝削，於是他們就把土地的一部分交與難民種，而難民以幫他們『做活』爲報酬，這種做活是一種勞働地租殘餘的形態，這雖是一時少有的現象，但可作爲一例。貨幣地租也有變爲實物地租的，比如今天大後方地主因糧食可以囤積居奇，所以有些地方又改爲實貨地租了。

（錄自一九四一年晉察冀邊區點滴出版）

『政治經濟學講話』第五三至六三頁）

半殖民地中國資本主義的產生

丁冬放

資本主義產生的一般情形是怎樣的呢？試看西歐的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的例子。作爲進行生產的最初的資本是怎樣來的？這個資本的來源叫做原始蓄積，它並不是某些特別勤勞所蓄積起來的，這個原始蓄積是一個充滿剝削、掠奪、殺戮的殘酷的歷史過程。它的第一個來源是商人與高利貸者對封建領主與農民以至家內手工業者的剝削，隨着市場的擴大和生產的集中，這種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也一天天擴大集中起來，逐漸轉變成近代的工業資本，而這些商人與高利貸者就逐漸變成了近代的工業資本家。它的第二個來源是西歐商業資本家對於殖民地的直接的掠奪，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蘭人和英國人都曾經做過這樣的海盜。

這樣，經過原始蓄積的過程以後，在生產中資本不斷增加，再加上交通發展市場擴大，手工工場便大大發展起來。這種生產力的不斷地提高，要求着生產工具的改進，因而就發生了『產業革命』——機器生產代替了手工工具的生產。產業革命更給生產發展以絕大影響；生產力空前的提高，資本更大的集中，而另一方面是舊式的手工業生產者迅速的破產，農村中階級分化也大大地向前邁進，這供給了西歐資本主義發展所必須的工錢勞動者——無產階級與產業預備軍。

中國在鴉片戰爭後要像西歐一樣，經過商業資本與手工業的結合，再經過工場手工業來個產業革命，產生中國的資本主義，是否可能呢？不可能的，因為中國在鴉片戰爭前就沒有生長起比較發展的私營商品生產的手工場，也沒有對外掠奪殖民地的成果，反被別國來掠奪，並且在鴉片戰爭後，手工工場便破產了。那麼，中國資本主義的新式產業，又是怎樣產生出來的呢？說來話長。

第一節 外國商品的輸入與中國封建經濟的崩潰

到了鴉片戰爭前夜，西歐許多國家的資本主義商品生產已很發達，國內市場已不够容納，只有向國外發展。亞洲的落後國家，自然是他們發展的最好的對象了。於是，印度和中國等就遭到大風暴的來臨。

這在中國開始，就是鴉片戰爭。中國拒絕買英國運來的鴉片，英國便派了兵艦打中國，腐爛的滿清統治機構，當然抵禦不了英國的洋槍大砲，兩次鴉片戰爭（第一次中英之戰一八四〇——四二年，第二次英法聯軍一八五五——五八年，一八五九——六〇年）都是中國失敗，訂上了三個條約：南京條約、天津條約、北京條約。從此中國的閉關政策被打破，割地（香港）賠款（共三千七百萬兩），沿海沿江開十四個口岸通商，外國輪船可以直駛中國的長江內地，關稅的不自主，最惠國條款的確立，外人可以深入農村傳教買置地產等都從此開始。以後的發展是愈來愈厲害。這在經濟上給了中國那些影響呢？

對外戰爭失敗要付出的大量的賠款結果，就是苛捐雜稅的加重。同時更重要的是，由於外國商品的大量不斷地輸入，引起了中國內部經濟在歷史上空前未有的激變，這就是說，外國資本主義商品的輸入打破了中

國自給自足的農村封建經濟。農民不僅因為是統治階級捐稅的主要負擔者的原故，使生產日益衰落，而且由於外國商品與農產品間不等價的交換（外國資本家以資本主義的機器生產方法，用少量勞動生產多量工業品，來與中國農民以落後的生產方法用多量勞動生產出少量的農產品交換），使得這種衰落更加厲害。

獨立的和工場的手工業也遇到破產和毀滅的命運了。土貨成本高，粗糖，洋貨成本低，又漂亮，這已經無法相較了，加上外國戰勝者從不平等條約中取得低稅（關稅百分之五，再加附加稅百分之二·五便可通行全國不再抽稅）及各種保護特權等原因，使得土貨在市場無法立足了。

破產的農民和手工業者，便這樣逐漸變成出賣勞動力的無產者，成為世界著名的「中國苦力」。他們形成一支廣大的產業預備軍，逐漸向通商發達的口岸集中，往日守土重遷的舊習，已鎖不住他們。這是一個殘酷、慘慘、飢寒離別的痛苦過程（就在這個過程當中，曾產生偉大的太平天國農民戰爭）。

同時，在另一方面，外國資本家們及其政府，中國的貴族官僚們陸續地在中國移植了外國製造的新式機器，創辦起新式資本主義的企業。

下面，我們把這種新式企業分做外國資本經營、買辦資本經營和民族資本經營三類來敘述它們產生的過程。

第二節 外國資本在華企業的產生

外國資本在中國最早經營的企業是交通業與銀行業，如一八六五年英商港澳輪船公司，一八六七年太古